

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执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惠金阳律师、祝仕龙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2021 年 5 月 11 日 9 点，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仪征市月塘迎宾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时间、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完成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列明的议程，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、地



点、议案、表决方式等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一致。

经查验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、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3,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7 项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- 4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。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，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以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期限一年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因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法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惠金阳 祝仕龙

2021 年 05 月 11 日

